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推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情况，经审慎分析与论证决定暂缓推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暂缓推进本次发行的原因

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根据当前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暂缓推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暂缓推进本次可转债发行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银行借款的方式先行投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